

BIMFACE 合作协议

立约双方：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住所地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住所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就基于 BIMFACE 平台进行 BIM 应用开发事宜达成本协议。

一、合作内容

乙方通过 BIMFACE 平台(即 <http://bimface.com>，以下简称 BIMFACE 或平台)向甲方提供涉及 BIM 应用的技术服务，包括工程文件转换、模型和图纸显示、BIM 数据存储及检索等。甲方可在 BIMFACE 的基础功能之上进行二次开发，为甲方的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 BIM 信息化产品或服务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如下费用：

编号	项目	单价 (元)	备注
1	技术服务费	9800	1 年（自产品激活码激活之日起计时） 赠送 1000 个 U 点，有效期 1 年（过期失效，不可提现）
2	资源使用费		文件转换：1 个 U 点/次 模型集成：10 个 U 点/次 模型对比：10 个 U 点/次 生成离线数据：10 个 U 点/次 注：1U 点= ¥ 1.00 元（不可提现，可累计至下一年度使用）

合计	
----	--

2.乙方提供的 BIMFACE 目前处于公测阶段，公测期间将免收技术服务年费和资源使用费。公测结束时间以乙方公布的日期为准，届时乙方将提前 30 个自然日通知甲方。若甲方在公测结束后需要继续使用 BIMFACE 服务，须按照上述资费标准支付费用，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。

3.付款方式： 支票 转账 通过官网支付

乙方银行账号信息

公司名称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及账号：

4.乙方提供以下发票：

6%增值税普通发票、 6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5.根据业务、技术的发展，乙方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及增加新的服务项目，如甲方同意采购乙方新增加的服务项目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甲方可以基于乙方提供的技术组件和 API(应用程序接口)进行二次开发，在自身的产品中增加功能；

2.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、破坏 BIMFACE 的正常运行，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攻击、恶意的计算机脚本程序等；

3.甲方不得使用任意技术手段反编译、破解 BIMFACE 的源程序；

4.甲方应严格保护 BIMFACE 账号的私密性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账号丢失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；

5.甲方不得将账号转让或出售给任何第三方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乙方通过技术组件和 API（应用程序接口）向甲方提供 BIMFACE 的基础功能服务；

2.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，包括在线技术支持和详细的开发资料（开发文档、示例代码、视频教程）；

3.在 BIMFACE 服务开通期间，乙为甲方提供不低于 99.9%的可用性保障，并提供电话、QQ 群等线上渠道的技术答疑；

4.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作项目作为样板案例进行市场宣传，市场宣传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：BIMFACE 平台、社交媒体、广告传媒、市场活动等。

五、数据隐私

1.甲方对上传到 BIMFACE 的任何文件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，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不得随意获取并直接使用；

2.乙方在技术和内部管理制度方面，严格保护甲方的数据隐私；

3.在下列情况出现时，甲方的数据可能被使用或披露：

3.1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时；

3.2 经甲方同意，向第三方披露；

3.3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或者应行政或司法机构的合法要求，向第三方或者行政、司法机构披露。

六、知识产权

1. 甲方在 BIMFACE 创建的独创性数据归属甲方所有，甲方有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，包括从平台中复制，导出和删除，但不得危及乙方平台的使用安全。

2. BIMFACE 的应用程序、源代码、LOGO、界面设计、网页、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、图表、应用程序编程接口（API）所关联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属乙方所有。

3. 甲方不得将 BIMFACE 以任何形式再授权、销售、转让给其他第三方，乙方同意不得对 BIMFACE 进行任何形式的反向工程，否则乙方将停止服务并追究甲方法律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合同自生效之日起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的各项条款。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，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，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，并在三十(30)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，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，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。

八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. 本协议的成立、生效、履行、解释及纠纷解决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；

2. 若双方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，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其他

- 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，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；
- 2.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3.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